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市中医院次氯酸钠溶液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HSZB-2025-237-1

需方（甲方）：杭州市中医院

供方（乙方）：杭州美迪逊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医院委托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杭州市中医院次氯酸钠溶液采购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HSZB-2025-237-1），确定杭州美迪逊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	数量	单价	总价
次氯酸钠溶液	A 型 II	杭电化集团	——	1500.00	——

注：签订合同后，供方按合同签订的货物单价进行分批次供货，合同期内单价不调整。

第二条：质量保证

供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符合 GB/T 19106-2013 A 型 II 级标准；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需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方承担。

供方需确保提供给需方的产品可正常投加使用，不得出现分层、结晶等现象，如因产生结晶对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管道及设备维护、更换、清理，以及由此引起的投药设备故障导致水质消毒不达标被监管部门处罚等一切损失

第三条：供货时间、地点

1. 供货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8 日，按需方的实际要求分批次供货；
如合同期内供货总金额已达 20 万或服务期限满一年，合同自动终止。

2. 供货地点：所有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并灌装。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每批次产品均应提供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需方签收认可。

3、供方应具有相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确保运输、保险、卸货（灌装）全过程安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含次氯酸钠）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含次氯酸钠）。

第四条：售后服务



1、次氯酸钠溶液的有效期为6个月，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后至少应有3个月的有效期（供方提供有效证明）。有效期内失效，供方负责更换。如已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要赔偿需方的损失。

2、供方须在接到需方供货通知后24小时内送达，遇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3、在产品的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需方有权将合同产品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所有的费用均供方承担，需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第五条：货款的支付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在合同服务期内，供方按照需方要求的供货量分批供货，并按成交单价每季度按实结算。每笔货款支付前，供方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发票及供货清单等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的报审资料，并经需方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供方所交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的，需方可拒收，其损失由供方承担。

2、供方如有以下行为的，需方有权对供方提出警告，如不改正，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供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可书面提出，需方经调查核实可提前终止。

A、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执法机关查处取消经营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和规定标准计价的；

C、在合同实施期间，有弄虚作假、多计费用、以次充好等违规行为的；

D、因自身原因拒绝承接履行合同义务或转包的；

E、未履行合同的约定；

F、未履行投标人承诺的其他承诺的。

3、需方将对货物的质量、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次企业资格考评的参考依据。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中没有详细说明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



需方单位公章

需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453号

邮编:

电话: 85827902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供方单位公章

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必填) 15158132776

传真:

开户银行: (必填) 杭州联合银行新世纪支行

帐号: (必填) 201000221004569

合同签订日期: 2005年6月9日 (必填)

合同签订地点:

周 徐

